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校園行動使用載具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數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 1090106664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與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如需攜帶行動載具，應先由家長向導師進行報備，使用時遵守相關規範。
 - (二)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三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、app 等。
 - (五)使用時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不影響他人隱私、學習權益與安全。
 - (六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後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，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七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八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當日下午下班前領回。
 - (三)借用行動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並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 - (四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、有關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人體保健等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